

证券代码：874195

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婷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选举李婷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前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